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公司董事唐维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现将唐维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 减持股份来源：

唐维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唐维	473,638	0.2233%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唐维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唐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唐维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唐维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内是否继续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4、唐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唐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